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民生健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公司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 人民币 21.06 元/股;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 万-240 万股,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54.40 万元, 具体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 2025-05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